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由陳先生及廖先生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將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可受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陳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的內部控制系統，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服務。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通過提供個人擔保及彼與彼家族之物業為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而非共同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除非符合適用香港法律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不可在[編纂]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文件所示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新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了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要求外，亦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本集團推行業務擴展計劃以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競爭

為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公司必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倘符合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該名人士可同時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發牌制度」。

儘管陳先生於創立艾碩有限公司當時為其授權簽署人但尚未擁有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作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技術董事(需要作為公司董事或擁有人管理一間香港活躍建築承建公司的五年相關經驗)，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未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由於獨資經營公司登記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時規定公司只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為進行艾碩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項目所需的小型工程，陳先生於2010年7月5日以個人資金註冊成立獨資經營公司艾碩建造公司(其後已更名為蒼意路陸公司)，無償進行艾碩有限公司獲授的小型工程。於若干情況下，蒼意路陸公司將為獲客戶授予合約的簽約方(如需要)，並將所承接的工程分包予艾碩有限公司。

由於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艾碩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擁有人)目前已符合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遞交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及陳先生同時作為其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申請，而有關申請已於2016年10月4日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建築物條例規定，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間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因此，陳先生緊隨於艾碩有限公司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完成後已不再作為蒼意路陸公司之授權簽署人。此外，自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呈遞申請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起，蒼意路陸公司已停止提供任何服務或開始任何業務。

此外，陳先生的配偶Fung Yin女士於2009年5月18日成立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非商業物業翻新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並於2016年3月15日終止其業務營運。鑒於本集團亦按個別基準提供室內設計作為增值服務予其客戶，而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其設計能力以繼續使其於承建服務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Fung女士已向公司註冊處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長申請撤銷註冊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以避免本集團與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間於[編纂]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仍正在撤銷註冊。

此外，陳先生於200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深圳艾碩裝飾設計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提供裝飾設計服務。於2016年4月12日，深圳艾碩裝飾設計有限公司更名為索利赫爾(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索利赫爾深圳」)，業務範圍修訂為在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索利赫爾深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建服務，而索利赫爾深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相似或配套的業務，索利赫爾深圳將不會於[編纂]後組成本集團一部份。董事認為，索利赫爾深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區分明顯，因此，索利赫爾深圳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為董事或股東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提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讓或促使轉讓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就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決議案表決，倘其參與表決，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